

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230 执 1928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丰都支行

负责人：秦渝红

被执行人：何林江

我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丰都支行与何林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何林江履行(2019)渝 0230 民初 3796 号民事调解书义务，但被执行人何林江至今未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何林江名下坐落于丰都县兴义镇望江路 168 号 1 幢 2 单元 18-6 号房屋。

二、被执行人何林江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本裁定第一项所述房屋的使用人员腾空、迁出房屋，将房屋交与本院评估、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谭海波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书记员 王俐玲

-1-

